

兰州理工大学文件

兰理工发〔2024〕25号

关于印发《兰州理工大学直博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招生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

《兰州理工大学本科直博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修订）》

2024年3月1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执行。



兰州理工大学本科直博研究生 招生管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体制改革，积极探索和构建符合博士研究生培养规律的多元招生机制，推动我校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鼓励和选拔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文件精神及要求，结合

我校实际，修订本管理办法。

本办法所称本科直博研究生（简称“直博生”），是指在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简称“推免生”，下同）的本科毕业生中直接录取为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仅限学术型博士一级授权学科（专业）内招生。

一、申请条件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守信，学风端正，且取得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
不可申请直博。
部规定的研究生招考体检
) 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

- 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良，诚实本科毕业学校的推免生资格，拟攻读拟入学后保留入学资格的推免生
3.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教育标准。
4.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手写签名推荐书。

5. 符合招生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定的对人才选拔的其它相关申请要求。

一、工作程序

行，接收办法及日程安排与硕士推免生接收办法及日

工作同步进

程安排一致。

网上报名：按照当年的《兰州理工大学推荐免试生
办法》，在中国研招网填报我校、确认相关信息并
名。

（一）

接收工作实

完成网上报

提交材料：通过中国研招网接收我校复试通知后，
报考学院提交申请直博的材料，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二）

在复试时向招

（1）兰州理工大学直博生申请表；（2）历年在校成绩单（加盖
推荐学校教务部门公章）、英语水平证书复印件；（3）在学期间
曾从事课外科技活动、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或其他与学科（专业）
相关的能代表科研水平和能力的有关材料。

（三）资格审核：学院成立直博生选拔工作小组，组织完
成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核，择优确定直博生综合考核
名单。

（四）选拔：学院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和培养要求，
对已进入直博生综合考核名单的申请人进行主要包括理论基础
知识、科研创新潜力、专业技能以及外语水平和综合素质的考核。

该情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

(五) 录取：学院根据综合考

上报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通过后与其
生一同发放录取通知书。

公示。公示无异议后，
它方式录取的博士研究

收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博士授权学科（专业）

三、其它规定

在入学前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
书的取消入学资格。

(一) 直博生招
当年招生计划的 20%。

本学制为 5 年，学习年限最长为 7 年，基
研究生待遇，年限超出部分不再享受博士生待
保险、奖助学金等）。学工、培养及学位管
研究生相关规定执行。

(二) 直博生须
书，没有获得相应证

学校规定的基础上根据博士授权学科（专

(三) 直博生基
本学制内享受博士研
遇（学费、住宿费、保
理办法按照我校博士

活考核

(四) 学院可在
业）特点和生源实际情况，制定直博生工作实施细则，包括
形式、流程及计分排序办法，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执行。

请材料
消考生
位。

学本科
24 号）

(五) 学院要严格材料审核和选拔流程。考生的申
必须确保真实、准确，一旦发现提交的申请材料作假，取
的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和申请学位资格乃至撤销已授学位

(六)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兰州理工大
直博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试行）》（兰理工发〔2020〕2

同时作废。

(一) 大汗山研究小队名册表

兰州理工大学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印发